证券代码:002673　证券简称:西部证券　公告编号:2020-08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西部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期货")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按照《公司法》《西部期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西部期货第四届董事会已经成立。近日,西部期货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部期货董事、监事的产生方式

根据《西部期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选派或更换;监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

(二)西部期货第四届董事会、监事的组成

西部期货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1 名,设董事长 1 名。

西部期货第四届董事会股东董事为王宝辉先生、曲莉女士、殷涛先生、朱成锦先生,独立董事为张心泉女士。

西部期货设股东监事 1 名,西部期货第四届股东监事为荆学亮先生。

(三)西部期货董事长及总经理

西部期货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宝辉先生为董事长,副总经理赵晓东先生代为履行西部期货总经理职责。

二、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优势资本")为西部证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按照《公司法》《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西部优势资本第一届董事会已经成立。近日,西部优势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在西安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部优势资本董事、监事的产生方式

根据《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由股东选派或更换;监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

(二)西部优势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监事的组成

西部优势资本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均为股东董事,设董事长 1 名。

西部优势资本第一届董事会股东董事为田伟先生、张永军先生、庄志循先生。

西部优势资本设股东监事 1 名,西部优势资本第一届股东监事为李嘉宁先生。

(三)西部优势资本董事长及总经理

西部优势资本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田伟先生为董事长,并代为履行西部优势资本总经理职责。

三、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利得")为西部证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0 万元。

按照《公司法》《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西部利得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已经成立。近日,西部利得 2020 年第三次股东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在上海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一)西部利得董事、监事的产生方式

根据《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独立董事由股东选派或更换;监事分为股东监事和职工监事,股东监事由股东委派或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二)西部利得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的组成

1、西部利得第二届董事会组成

西部利得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股东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3 名,总经理为当然董事,设董事长 1 名。

西部利得第二届董事会股东董事为何方先生、李兴春先生、曲莉女士,独立董事为张成虎先生、吴弘先生、朱伟军先生。

2、西部利得第二届监事会组成

西部利得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 2 名,职工监事 2 名,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西部利得第二届监事会股东监事为刘彬先生、陈曦女士,职工监事为谢娟女士、何晔女士。

(三)西部利得董事长及总经理

西部利得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何方先生为董事长,根据何方董事长提名,聘任贺燕萍女士为西部利得总经理。

(四)西部利得监事会主席

西部利得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彬先生为监事会主席。

西部期货、西部优势资本及西部利得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一、西部期货有限公司

(一)西部期货董事会成员简历

1. 王宝辉先生(董事长):1970 年 4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工程师,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

2. 曲莉女士(董事):1980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已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

3. 殷涛先生(董事):1980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已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理财规划师资格、金融理财师资格。

4. 朱成锦先生(董事):1980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已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

5. 张心泉女士(独立董事):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二)西部期货监事简历

1. 荆学亮先生(监事):1973 年 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已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职称。

(三)西部期货总经理简历

1. 赵晓东先生(代为履行西部期货总经理职责):1968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期货投资咨询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二、西部优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一)西部优势资本董事会成员简历

1.田伟先生(董事长、代为履行西部优势资本总经理职责):1971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2.张永军先生(董事):1967 年 10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已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注册会计师、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咨询工程师资格。

3.庄志循先生(董事):198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已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金融风险管理师资格、特许金融分析师二级资格、经济师职称。

(二)西部优势资本监事简历

1.李嘉宁先生(监事):1983 年 2 月 5 日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已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内部审计人员从业资格。

三、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西部利得董事会成员简历

1.何方先生(董事长):1976 年 6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2 年 3 月参加工作,已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

2.李兴春先生(董事):1966 年 4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1988 年 7 月参加工作。

3.曲莉女士(董事):1980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已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

4.贺燕萍女士(董事兼总经理):1967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高级经济师职称。

5.张成虎先生(独立董事):1958 年 11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职称。

6.吴弘先生(独立董事):1956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教授职称。

7.朱伟军先生(独立董事):1966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已取得中级会计师证。

(二)西部利得监事会成员简历

1. 刘彬先生(监事会主席):1978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2. 陈曦女士(监事):198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硕士学位。已取得一般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3. 谢娟女士(监事):1983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4. 何晔女士(监事):1976 年 5 月出生,专科学历。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的情形;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87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李玮先生。

(三)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3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2 月 24 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大新路 198 号马家龙创新大厦 B 栋 17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3,484,6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9564%。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2,753,3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610%。

(三)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31,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953%。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084,6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62,986,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156%;反对 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8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86,6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0864%;反对 49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1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1 选举李翔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942,3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42,3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0.0022%。

2.2 选举杨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902,14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2,14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959%。

(三)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1 选举徐岷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3,006,7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606,7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9397%。

3.2 选举刘晓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965,14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81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65,1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1043%。

(四)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1 选举蔡素兰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2,901,4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8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501,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231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沈琦雨律师、杨尚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12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对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00 万元至 15,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29%至 161.43%。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 13,500 万元—15,000 万元	盈利: 4,300 万元—5,500 万元	盈利: 5,737.7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135.29%—161.43%	比上年同期下降: 4.14%—25.0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95 元/股—1.06 元/股	盈利: 0.30 元/股—0.39 元/股	盈利: 0.43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出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简平路桂城科技园 A3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该土地上的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简称"不动产"),根据公司的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货币资金约 12,000 万元,预计增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约为 9,000 万元。处置该地块的资产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以及 2020 年 9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广东益建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了《转让协议书》,公司原预计本次交易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2020 年 9 月 30 日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书》;双方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到银行完成了共管账户的设立;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向共管账户支付人民币 500 万元定金;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完成了将上述不动产作价出售、过户至佛山市伊戈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名下、办妥了相应不动产权证并缴清了与交易、过户及办证相关的全部税费。现因交易对方自身原因暂未能按照《转让协议书》中原约定的时间向共管账户支付剩余款项 14,500 万元,从而导致整个交易无法在 2020 年度内完成,原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的净利润 9,000 万元则不能计入公司 2020 年度的合并报表。

为保障公司利益及推进协议履行,经过双方进一步协商与沟通,交易对方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其承诺:1、将于 2021 年 02 月 06 日前向共管账户支付完毕 14,500 万元并继续履行原协议内容,前述款项的延期支付时间不超过原协议约定的期限。2、将根据原协议的约定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并将违约金与上述款项同时支付,违约金将支付至伊戈尔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告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1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 2020 年 12 月 0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气"或"标的公司")54.97%的股份以及其他股东所持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 2020 年 12 月 03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行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且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筹划的交易事项最终能否顺利实施及具体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8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大国创")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路先生通知,获悉孙路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孙路	否	3,000,000	15.24	1.20	是	否	2020 年 12 月 29 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安徽省股权服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3,000,000	15.24	1.20	—	—	—	—	—	—

孙路上述质押的股份系通过重大资产重组取得,负有业绩补偿义务。质权人安徽省股权服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明确知悉并认可孙路用于向其质押的科大国创股票存在股份锁定安排,并负有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在业绩补偿义务触发时,孙路首先以其未办理质押的公司股票向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若孙路未办理质押的股票数量不足以补偿公司的,就不足部分,应根据《质押合同》在孙路一次性提前向质权人偿还全部借款后,将相应数量的股票解除质押并用于业绩补偿。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孙路	19,680,959	7.89	4,900,000	7,900,000	40.14	3.17	5,200,000	65.82	9,710,827	82.43
贵博投资	5,958,163	2.39	0	0	0.00	0.00	0	0.00	4,430,486	74.36
合计	25,639,122	10.28	4,900,000	7,900,000	30.81	3.17	5,200,000	65.82	14,141,313	79.72

注:孙路、合肥贵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表简称"贵博投资")所持限售股均为重组发行限售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路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孙路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其将按照业绩承诺相关要求、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补偿,公司将督促上述业绩承诺人履行相关义务并按规定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0-86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向业务相关方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贴现、保理、出口押汇、外汇远期结售汇以及衍生产品等相关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联运")开立保函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230 万元,同时慧联运少数股东同意提供共同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合同签署后,公司 2020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 30,470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21,130 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 230 万元;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1)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并得到保证人同意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1,13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53%,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 2020-097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本公司控股权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信托")出具的《关于股份权益变动情况的告知函》,2020 年 12 月 30 日,山西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465,450 股转让给山西金控。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山西信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465,450 股转让给山西金控。

本次股份权益变动前,山西金控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24,908,79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34%;通过山西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 15,465,4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3%。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完成后,山西金控持有本公司股份 1,140,374,24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1.77%;山西信托持有本公司 0 股,不再是本公司股东。

二、股东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24,908,792	31.34%	1,140,374,242	31.77%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465,450	0.43%	0	0

三、转让方及受让方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西塔楼)
法定代表人	张炯威
注册资本	1,064,67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叔肄
注册资本	135,7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影响及其他说明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为一致行动人之间的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本公司控股权变更,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为山西金控的自有资金。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情况,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0—12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项目类型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已到帐金额	到帐时间	发放主体	会计处理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持续性
本公司及江西联益光学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	融资贴息补助	收益相关	40,446,000	30,223,000	2020/12/30	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公司、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冲减财务费用	是	是
江西联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装修补贴	资产相关	40,000,000	40,000,000	2020/12/17	新干县财政局	递延收益	是	否
江西联创电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洪高新开放抄字【2020】212 号文-降成本优环境政策补助	资产相关	23,970,600	23,970,600	2020/12/25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递延收益	是	否

本次政府补助资金为现金形式。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 - 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397.06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分摊转入各年损益;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044.6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 及对公司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因工作人员疏忽,现对部分内容作以下更正:

更正前: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沃尔德")、上海沃尔德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沃尔德")、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西波尔")、廊坊沃尔德超硬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沃尔德")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8,484,787.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更正后: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德")及全资子公司嘉兴沃尔德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沃尔德")、上海沃尔德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沃尔德")、廊坊西波尔钻石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西波尔")、廊坊沃尔德超硬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沃尔德")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8,484,787.55 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 10 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并计入其他补助):……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38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0 万元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信息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理财期限	资金来源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固定收益率 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率 1.63%/年;若观察日价格小于参考价格且大于等于参考价格*55%,则获得浮动收益率 1.55%/年;否则不获得浮动收益。	2020.12.30 – 2021.1.29	闲置自有资金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2、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不包含本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赎回日	履行情况
1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固定收益率 1.50%;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19.12.31	2020.2.3	已赎回 9,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 28.83 万元。
2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固定收益率 1.86%;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2.21	2020.3.23	已赎回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 15.50 万元。
3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 1.86%;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2.21	2020.3.23	已赎回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 9.30 万元。
4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固定收益率 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3.23	2020.4.22	已赎回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 14.48 万元。
5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固定收益率 1.5%;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价格大于等于参考价格,则获得浮动收益上方收益,否则获得浮动收益下方收益。	2020.3.23	2020.4.22	已赎回 3,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 8.69 万元。
6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民支行	上海银行 SD22001M055A 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产品为浮动收益。	2020.4.28	2020.6.2	已赎回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性 15.34 万元。
7	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33 期 1 个月 A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4%-3.3%;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观察日彭博"EUR CURNCY 2BFIX"页面中欧元兑美元的即期汇率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观察日汇率处于目标区间,则获得浮动收益。	2020.12.18	2021.1.18	正在履行中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包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13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签订股权增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与成源、鞠明杰、邓军发、李承帅(以下合称"交易对方")等人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市签署了《关于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750 万元认缴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发新材"或"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8.3333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聚发新材 25%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签署增资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MA1W9DYN7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神舟路 37 号禄口创智产业园内 C-73 号(江宁开发区)

5、法定代表人:鞠明杰

6、注册资本:625 万人民币元

7、成立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8、经营范围:玻璃钢复合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玄武岩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复合材料、树脂、建筑材料、化工原料、玻璃纤维、碳纤维、玄武岩纤维、玻璃纤维毡、碳纤维毡、玄武岩纤维毡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源	124.3125	19.89
2	鞠明杰	189.1250	30.26
3	邓军发	186.5625	29.85
4	李承帅	125.0000	20.00
合计		625.0000	100.00

10、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1.30	2019.12.31
资产总额	1,487.68	714.39
负债总额	834.44	502.43
净资产	653.24	211.96
项目	2020 年 1-11 月	2019 年
营业收入	1,858.22	1,602.41
利润总额	292.98	-1.87
净利润	204.35	-1.87

注:其中 2020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1、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12、经核查,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成源,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2924198310******,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2、鞠明杰,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1082198209******,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3、邓军发,中国国籍,身份证号:432927197703******,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

4、李承帅,中国国籍,身份证号:130283199407******,住所:北京市海淀区;

以上自然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增资方: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原股东:成源、鞠明杰、邓军发、李承帅;

3、标的公司: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增资的情况及定价依据

按照本次增资前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人民币 5,250 万元,康达新材以人民币 1,750 万元的增资款,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8.3333 万元,并由此取得标的公司本次增资交割完成后充分稀释基础上 25%的股权。

前述标的公司投前估值系基于公司未来三年内(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实现销售收入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净利润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业绩预测而确定。

本次增资交割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625 万元增至人民币 833.3333 万元。增资款的溢价部分将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

就本次增资,标的公司原股东均同意放弃行使任何优先认购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三)目标股权交割

在各项条件满足后 15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应完成本次增资涉及的所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使得标的公司经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以下持股情况所述、公司经工商备案的董事会(共三名董事)成员中已包括一名由康达新材提名的人士,且公司已依法取得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就此而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增资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成源	124.3125	14.9175
2	鞠明杰	189.1250	22.6950
3	邓军发	186.5625	22.3875
4	李承帅	125.0000	15.0000
5	康达新材	208.3333	25.0000
合 计		833.3333	100.0000

(四)增资款的支付

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依约完成,且康达新材已收到工商变更的各项材料的,则康达新材应在此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支付至标的公司的增资款账户。

(五)后续投资权利

各方确认并同意,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在合理参考同行业相似企业的市场估值水平且按照标的公司整体投前估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前提下,康达新材和 / 或其关联方有权对标的公司开展进一步投资,从而单独或合计取得标的公司在充分稀释基础上不高于 51%的股权、拥有标的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席位,并由此将标的公司纳入康达新材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六)生效、解除

1、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当下列情况之一出现时,康达新材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且一经康达新材向标的公司、创始股东发出通知即生效:

(1)标的公司及 / 或创始股东向康达新材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承诺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或被违反,且在康达新材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纠正后的第 30 日仍无法得到消除、弥补或纠正。

(2)标的公司违反协议有关增资款使用用途的限制性约定,且经康达新材书面通知要求纠正后的第 30 日仍未予以纠正。

(3)标的公司未按本协议约定完成对相关公司的进一步投资或未完成协议约定的股权架构调整。

3、如康达新材未按照协议约定向标的公司支付全部增资款,且在标的公司向其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纠正后的第 30 日仍未支付全部增资款,则标的公司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且一经公司向康达新材发出通知即生效。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协议应受中国法律保护并均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本协议所引起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要求,都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开始协商后 30 日内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应在一方通知争议其他方后将该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其他安排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同业竞争和土地租赁等事宜,亦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复合材料是由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性质的材料,通过物理或化学的方法,组成具有新性能的材料,其具有比强度高、比模量高、抗疲劳性好、减震性能强、耐热性高、断裂安全性高等特点,还具有特殊的振动阻尼特性,优异的力学性能和不吸收 X 射线特性,可以获得高精度的复杂形状,并且耐腐蚀能力强。先进复合材料(Advanced Composites, ACM)专指可用于加工主承力结构和次承力结构、其刚度和强度性能相当于或超过铝合金的复合材料。目前主要指有较高强度和模量的硼纤维、聚酰亚胺、陶瓷基、碳纤维、芳纶、聚氨酯等增强的复合材料。产品应用于电力新能源、航空航天、汽车工业、化工纺织、机械制造、医疗器械以及制造体育运动器材和建筑材料等众多领域等。

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地处南京市江宁区,是南京市高新技术人才引进项目,2020 年被评为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聚发新材主要致力于聚氨酯树脂及聚氨酯改性树脂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领域的应用,其拥有完整的聚氨酯复合材料应用产品组合,包括聚氨酯拉挤树脂、缠绕树脂、RTM 树脂、湿法模压树脂以及聚氨酯预浸料和聚氨酯 SMC 片材等拓展应用。

本次交易系公司战略执行的重要一步,是公司落实向先进复合材料转型战略的重要举措。公司聚焦新材料和军工科技两大业务板块,在新材料领域不断夯实中长期发展战略,通过两到三年在聚酰亚胺、陶瓷基、环氧树脂基、聚氨酯基等先进复合材料领域不断深化拓展,基于公司在新材料领域多年的工艺和技术积累,从投资与自身具有较好业务契合度的企业,自身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等多个维度,切入先进复合材料领域,快速推动公司向新材料领域的转型。

公司与聚发新材在渠道、资源、技术将充分融合,形成协同效应。公司将逐渐优化产业布局,促进公司新材料板块产业链的有效延伸,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产业整合能力和综合盈利能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从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次向聚发新材进行增资使用的是公司自有资金,其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而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积极关注和防范经营及管理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关于南京聚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0-11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接到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金控")的通知,获悉健康金控作为公司指定第三方向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支付了京福华采、京福华越两支基金份额收购款,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进展情况

依据(2020)京 02 民初 271 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公司指定第三方健康金控向民生信托已支付份额收购款 134,784,160.00 元。

依据(2020)京 0101 民初 6075 号《民事调解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9),公司指定第三方健康金控向民生信托已支付份额收购款 25,191,738.45 元。

民生信托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协助公司及健康金控变更其持有的京福华采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京福华越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应的合伙份额,并协助公司及健康金控修改《京福华采(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编号:2016-MSJH-117-2)、《京福华越(台州)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同编号:2016-MSJH-116-2)及其他法律文书,便于公司及健康金控行使中间级合伙人权利。

二、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民事调解书》,上述事项将有利于减轻公司的违约责任,减少相关费用的支出,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0-108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018 年,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文开福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信息集团")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其中转让方文开福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进行了相应承诺,如公司各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文开福应当向电子信息集团进行补偿。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电子信息集团通知称:根据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显示,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根据协议约定,文开福应当向电子信息集团支付补偿。截至目前,文开福已以现金方式履行完毕 2019 年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